

涉外经济法

SHE WAI JING FA

王 剑 编

一九八五年九月

PDG

目 录

绪 论

一 ✓ 对外经济关系的性质是什么?	1
二 ✓ 建国以来, 我们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 经历了哪些曲折的过程?	1
三 ✓ 在对外经济关系问题上要明确什么观点?	2
四 对外经济关系有什么特点呢?	2
五 如何处理好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 经济技术交流的关系?	3
六 如何正确处理出口、进口两方面的关系?	4
七 ✗ 什么是涉外经济法?	4

对外贸易法

八 什么是对外贸易法?	6
九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
十 如何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
十一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9
十二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10
十三 涉外经济合同如何履行?	10
十四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1
十五 涉外经济合同如何转让?	11
十六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是 如何规定的?	11
十七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如何解决?	12

十八 具备什么资格才能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12
十九 《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合同的成立有何规定?	13
二十 哪些情况会导致涉外经济合同无效?	13
二十一 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是什么?	14
二十二 《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合同担保是如何规定的?	14
二十三 《涉外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后, 对以前订立的合同有追溯力吗?	15
二十四 《涉外经济合同法》对诉讼与仲裁时效有何规定?	15
二十五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	16
二十六 《涉外经济合同法》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是如何规定的?	17
二十七 涉外经济合同中不可抗力的条款应包括哪些内容?	18
二十八 什么是常用的价格条件?	18
二十九 什么是对外贸易货物运输及其种类?	20
三十 什么是海上货物运输?	20
三十一 什么是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提单?	21
三十二 国际上调整提单问题的公约有哪些?	21
三十三 提单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22
三十四 提单中规定的豁免权利都有哪些?	22
三十五 什么是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23
三十六 什么是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3
三十七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23
三十八 如何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索赔	

和争议？	25
三十九 什么是国际贸易支付？	26
四十 什么是国际贸易支付中的票据？	27
四十一 票据有哪些特点？	27
四十二 票据种类有哪些？	28
四十三 什么是汇票？	28
四十四 汇票有哪些种类？	28
四十五 什么是本票？	29
四十六 什么是支票？	29
四十七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付款方法有哪些？	30
国际技术转让	
四十八 什么是国际技术转让？	34
四十九 什么是许可证协议？	35
五十 许可证协议的主体与客体是什么？	35
五十一 许可证协议都有哪些种类？	36
五十二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37
五十三 引进技术的内容都有哪些？	38
五十四 技术转让的价格和支付应注意哪些因素？	40
五十五 许可证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应如何解决？	42
五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是何时公布的？	43
五十七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 是指哪些？	43
五十八 签订技术引进合同要履行哪些手续？	44
五十九 技术引进合同报批须提供哪些文件？	46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六十 什么是工业产权？	47

六十一	什么是专利权?	47
六十二	世界各国实施专利的简况如何?	48
六十三	世界各国对专利的保护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48
六十四	世界各国对专利保护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50
六十五	世界各国对专利条件如何规定的?	52
六十六	世界各国对专利申请是如何规定的?	54
六十七	怎样进行专利审查?	55
六十八	世界各国对专利保护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57
六十九	世界各国对专利实施是如何规定的?	58
七十	对专利代理是如何规定的?	59
七十一	世界各国对专利诉讼是如何规定的?	59
七十二	外国专利在内国法律如何保护?	60
七十三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都有哪些?	61
七十四	什么是商标?	62
七十五	什么是商标权?	62
七十六	什么是商标法?	63
七十七	各国对商标注册是如何规定的?	63
七十八	各国关于商标保护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65
七十九	各国对商标审查与公告是怎样规定的?	66
八十一	各国对商标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67
八十二	各国对商标保护期限与续展是如何规定的?	67
八十三	各国对外国商标在内国注册是如何规定的?	68
八十四	世界上关于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都有哪些?	69
八十五	我国有关涉外商标权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72
八十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情况如何?	74

八十七	什么是专有技术及其特点?	75
八十八	什么是技术贸易?	77
八十九	什么是咨询服务合同?	79
九十	什么是许可证贸易?	80
九十一	什么是交钥匙合同?	80
九十二	什么是合作生产?	81
九十三	什么是补偿贸易?	81
九十四	什么是承包工程设施合同?	83

第七个题

涉外投资法

九十五	什么是外国直接投资?	86
九十六	我国利用外国资金,采用了哪些方式?	88
九十七	利用外资是否违背“自力更生”的方针, 是否有损我国主权?	89
九十八	什么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90
九十九	为什么要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90
一〇〇	为什么要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2
一〇一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2
一〇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怎样产生的?	93
一〇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有哪些作用?	94
一〇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97
一〇五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100
一〇六	合营企业的成立和合营期限是如何规定 的?	101
一〇七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管理机构是怎样 规定的?	103
一〇八	合营企业怎样进行经营管理?	104
一〇九	合营企业和个人如何缴纳所得税?	106

✓ 一一〇	对外国投资者和外籍职工的合法权益 如何保护?	107
一一一	合营各方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108
一一二	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 都有哪些?	109
一一三	我国利用外资的借贷资金与直接投资的 内容是什么?	112
进出口商品检验		
一一四	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 例的目的是什么?	114
一一五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和机构是如何 规定的?	114
一一六	进口商品如何检验?	115
一一七	出口商品如何检验?	115
一一八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 如何办理公证鉴证业务?	116
涉外税法与外汇管理法		
一一九	涉外税法与外汇管理法都有哪些规定涉 外经济案件的仲裁与诉讼?	117
一二〇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几种方式 是什么?	120
一二一	涉外经济合同的适用法律如何规定的?	122
一二二	如何订立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23
一二三	涉外经济法规主要的有哪些?	129
一二四	涉外经济案件的诉讼应如何进行?	130
一二五	国际间的司法协助有哪些规定?	131
附:	涉外经济法名词解释.....	132

绪 论

一 对外经济关系的性质是什么？

对外经济工作，是关系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

当代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也许只有极个别的国家除外，都把对外经济关系问题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许多国家和地区，例如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甚至把它放在生死攸关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经济上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近几十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情况又有了空前巨大的发展。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们今天对待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也决不应当忽略这一点。

二 建国以来，我们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经历了哪些曲折的过程？

建国以来，我们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没有取得很大发展。这当然不能归因于我们宁愿闭关自守，而是有当时的历史原因的。

（一）是因为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长期敌视和封锁我们，对我国搞禁运。

（二）是因为从六十年代起，苏联撕毁同我国的经济合同，我们同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经济关系大为缩小。

(三) 是因为一个时期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严重地曲解了自力更生的方针。自力更生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加以曲解，把它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立起来，那就是完全错误的了。

大约从一九七二年起，在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情况开始有所转变，逐步打开了一点局面。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明确地向全党提出了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问题。

三 在对外经济关系问题上要明确什么观点？

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要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要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这就把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地明确起来了。按照这个观点，我们在对外经济关系问题上，还要大大地开阔眼界，提高水平。要注意很好地总结经验，经过系统的思考和继续努力，制订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走出一条适合中国情况和国际情况的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路子。

四 对外经济关系有什么特点呢？

(一) 是同外商打交道，不是同自己人打交道。对自己人还可以讲纪律，必要时强调服从，搞点一厢情愿；对外商就不能来这一套，而只能讲信誉，讲协议，讲合同，讲平等互利，讲两厢情愿。由此出发，我们既要有对内的严格纪律，又要有对外的灵活反应。

(二) 涉及多种对象和多方面的内容，有些问题甚至影

响到国家的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由此出发，我们各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就不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各行其是，让外商钻空子，让肥水落入了外人田，而要统一领导，全面规划。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发挥各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以上两个方面，综合起来，就是四句话：统一领导，全面规划，灵活反应，严格纪律。

五 如何处理好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 技术交流的关系？

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我们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扩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地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为此必须做好各种必要的准备工作，安排好必不可少的国内资金和各种配套措施。要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先进技术，努力加以消化和发展，以促进我国的生产建设事业。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艰苦奋斗。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损害民族经济。国内能够制造和供应的设备特别是日用消费品，不要盲目进口。要在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和联合对外的前提下，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反对任何损害国家民族利益的行为。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企业决不会因为同我们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就改变它们的资本主义本性。我

们在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过程中，一定要坚决警惕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反对任何崇洋媚外的意识和行为。

六 如何正确处理出口、进口两方面的关系？

要做到思想明确，政策对头，措施得力，同心同德，打开局面，来发展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做到：

- (一) 要善于吸引国外资金；
- (二) 要正确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
- (三) 要大力开展国际劳务合作；
- (四) 要大力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 (五) 要正确掌握对外经济援助；
- (六) 要正确处理对外关系中政治和经济的关系。

七 什么是涉外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就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中有一个以上为外国因素，例如：

经济主体为外国因素；就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在个别场合也可能是外国国家。如我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在东京签订合同，从该厂购买一批丰田牌运货车。

经济客体为外国因素；就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物或财产位于外国境内。如上例的丰田牌运货车就是日本生产的，标的物在国外。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为外国因素；就是据以产生当事人

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如我国某建筑工程公司在外国签订建筑承包合同。

涉外经济法涉及的范围很广，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涉外投资法；(二) 涉外税法；(三) 涉外经济合同法；(四) 特区经济法。

对外贸易法

八 什么是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各 国统治阶级维护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利益的重要工具。

对外贸易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和国际结算方面的法律；

（二）关于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如工业产权法、技术转让法等；

（三）关于各国管制对外贸易的法律，如海关法、关税制度、许可证制度以及外汇管制法等。

九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一）它是一种具有涉外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

（二）货物要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要涉及到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

（三）货款的支付要涉及到外币的使用，要采用国际支付方式，可能会遇到外汇汇率变动和政府外汇管制所引起的各种风险等等。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约双方当事人可以是法人，

也可以是自然人。但是，在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以法人为订约的主体。这些法人通常就是指在国际市场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其它企业组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所谓货物是指有形动产，不包括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其它权利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十 如何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它是通过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而成立的。在对外贸易业务中一笔交易，在一方提出要约之后，对方往往还会提出反要约，经过反复磋商，最后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合同才告成立。这个过程称为交易磋商。在磋商交易过程中，要约与承诺是两个重要的法律步骤。

第一 要约

（一）什么是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所作的一种意思表示，即由一方通知对方表示有与他订立合同的愿望。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对方称为受要约人。要约可以用书面提出，也可以用口头提出。

一项有效的要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要约人必须清楚表明愿意按照要约订立合同的意思。
2. 要约原则上须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的人发出。
3. 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肯定，即应当包括拟将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件，一旦受要约人表示承诺，就足以成立一项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的合同。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要

约通常都包括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品质规格，以及交货期和付款的方式等。

4. 要约必须传达到受要约人才能生效。

(二) 要约的拘束力

要约有无拘束力的问题，各国法律存在重大分歧，为了避免在这个问题上产生误解，引起不必要的纠纷，我国把发盘分为实盘与虚盘两种现分述如下：

(1) 实盘

实盘的主要特点是对发盘人具有拘束力。在实盘所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发盘人不得随意撤回或修改其实盘的内容。实盘一经受盘人在有效期限内无条件地接受，则毋需再经发盘人的确认，即可成立对双方都有拘束力的合同。

实盘必须具备两项主要条件：

①必须提出完整、明确、肯定的交易条件，一般应包括拟议中的合同的主要条件，如商品的品名、计价单位、品质规格、价格、数量、装运期、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

②必须规定有效期限。受盘人如接受此项实盘，必须按期答复，如超过了有效期，发盘人可以不受拘束。

(2) 虚盘

虚盘是发盘人有保留地愿意按一定条件达成交易的一种表示。虚盘对发盘人没有拘束力。发盘人可以随时撤回或修改虚盘的内容。即使受盘人对虚盘表示接受，仍须经过发盘人的最后确认，才能成立一项对双方都有拘束力的合同。

虚盘有以下两个特点：

①在实盘中附有保留条件，如注明“以我方最后确认为准”，“以未先售出为准”，或“以原料价格没有变动为准”，或注明“仅供参考”，等等；

②在发盘中不规定有效期。

(三) 要约的消灭

要约失效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种：

1. 要约因期间已过而失效；
2. 要约因被要约人撤回而失效；
3. 要约因被受要约人的拒绝而失效。

第二承诺

(一) 什么是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规定的方式，对要约的内容表示同意的一种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一项有效的承诺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受要约人包括其本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
2. 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间内作出。如果要约规定了承诺期间，则必须在该期间内承诺。如果要约未规定有效期，则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或在“依通常情形可期待得到承诺的期间内”承诺。

十一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二) 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三) 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 (四) 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 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

用；

(七) 合同是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八) 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九) 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十)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保险范围。

对于需要较长期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十二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 涉外经济合同如何履行？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掌握了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